



各基金会和授奖

管理和授予达林基金奖：建议解散

总干事的报告

背景

1. 世卫组织管理 14 项基金奖、助学金和奖研金。它们一般是卫生界杰出人物创建或为纪念他们而建立的。总干事是这些基金奖、助学金和奖研金中八项的管理人；其它六项由区域办事处管理。
2. 达林基金于 1929 年为纪念著名疟疾学家达林博士而创建，它是国际联盟的遗赠并由瑞士法律监管。当世卫组织于 1948 年成立后，它接管了国际联盟卫生组织的公共卫生职能以及达林基金的管理工作。
3. 1997 年，执行委员会在其 EB100(10)号决定中建议各基金委员会，除其它外，采取必要步骤修订其条例，从而以遴选小组取代基金委员会。于是，通常的大委员会让位给了较小的小组。但是，达林基金委员会决定不改变其成员组成；因此，该委员会仍包括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主管的疟疾专家委员会主席，或由这名主席指派的该专家委员会任何其他委员。
4. **授予达林基金奖。**根据该基金会条例第二条，达林基金委员应根据主管的疟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向执行委员会提议授予达林基金奖。
5. 疟疾专家委员会只有在有需要时才由总干事召集。该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举行；因此，自 1999 年以来便没有再颁发过达林基金奖。多年来，这已是一种常见现象，最长一次期限为 1936-1951 年。目前在近期内仍没有打算召集该专家委员会会议。

6. 这一现状促使负责监管该基金的瑞士当局建议考虑解散和清算该基金，因为根据基金规约第二条规定，设立基金的目的是颁发奖项，而该基金目前没有履行这一条。

7. **基金的管理。**与达林基金有关的管理负担繁重，因为该基金的资金总额约达 34 000 瑞士法郎而且必须考虑下述因素：

(1) 该奖项的授奖程序包括(i)由疟疾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ii)由包括六名委员的达林基金委员会提出建议；和(iii)由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

(2) 除一项基金外，达林基金与世卫组织管理的其它基金均不一样，它是根据瑞士法律设立的，因此，受瑞士有关当局的监管¹。这带来的主要行政后果如下：

- 对基金规约²作任何更改都必须获得瑞士当局批准。对基金条例作任何修改，即使无须经由它们批准，通常也必须向它们通报。这就需要漫长的过程，致使世卫组织难以使该基金的管理合理化。
- 规约确定了该基金的财产管理人(他是基金的两个机构之一，另一个是总干事)并指明了其资金的投资办法。由此进一步限制了世卫组织使基金管理合理化的能力。
- 根据规约，总干事是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作为行政管理人，总干事必须被相关的瑞士当局登记在案。这一登记必须在每次任命新总干事时予以更新。基金按要求须每年向日内瓦州提交由总干事和基金审计员签字的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规约，总干事必须每年任命一名审计员审核基金帐目。而实际上，查核帐目的是负责整个世卫组织帐目，而不是专门基金帐目的世卫组织外审计员，所以很难百分之百满足瑞士当局的要求。此外，即使基金可以免税，仍必须每年提交报税表(也须由总干事签字)。因此，世卫组织一直在每年提交基金报税表(即关于法人、直接联邦税、州和市镇税的报税表)以及报告，即由总干事签字的基金活动和管理报告。

8. 现建议，只要符合瑞士法律规定的所有批准和行动要求，可以解散该基金并将其资金用于支持一项预防和控制疟疾方面的世卫组织活动，具体内容将与全球疟疾规划，必要时还将与瑞士当局协商确定。

¹ 雅克·帕里索基金也受瑞士法律管辖。

² 可在线读取，网址是：<http://www.who.int/governance/awards/darling/statutes/en/index.html>。

9. 不言而喻，如果执行委员会赞成，总干事将根据瑞士法律要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解散基金，包括，在必要时代表基金、监督清算、指定一名官员协助工作并向瑞士有关当局申请所有必须的批准。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0. 执行委员会拟可考虑下述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管理和授予达林基金奖：建议解散的报告，同意解散达林基金并要求总干事根据瑞士法律规定的所有批准和行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解散该基金。

= = =